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债券代码：163751.SH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闽高 01” 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5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6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六、督促履约.....	6
七、其他.....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6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晓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2,744,4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744,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2437B

互联网网址：<http://www.fjgs.com.cn>

电子信箱：stock@fjgs.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何高文，0591-87077366

所属行业：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 闽高 0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建高速”）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闽高01”，债券代码为163751.SH；

发行总额：6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期限为2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国开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

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三）现场回访情况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现场调查了解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征信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及其信息披露等事项，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四）征信情况查询

经查询人行征信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融资人未结清信贷 72,490.00 万元，全为正常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卡状态为正常，融资信用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其他事项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

专款专用。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 闽高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 闽高 01”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受托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督促履约

“20 闽高 01”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97,722.08	232,587.81	28.00
营业成本	122,285.95	115,582.52	5.80
税金及附加	1,723.81	1,065.58	61.7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323.48	7,150.38	30.3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485.51	12,444.74	-23.78
营业利润	151,793.26	99,381.93	52.74
净利润	105,726.99	57,833.09	8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21.95	45,221.31	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2.71	175,950.06	34.64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增减(%)
总资产	1,669,582.17	1,618,063.25	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139.54	987,558.71	6.03

营业收入	297,722.08	232,587.81	2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21.95	45,221.31	8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38,575.38	170,576.01	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2.71	175,950.06	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6.74	-80,006.68	5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78.73	-174,591.19	-37.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0.77	34,723.53	5.55
流动比率	0.56	0.78	-28.21
速动比率	0.53	0.76	-30.26
资产负债率（%）	22.95	24.44	-6.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7	11.91	95.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闽高 01”，募集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 2 年，扣除发行费用 312.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9,687.80 万元，年利率为 3.54%，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 7 月 27 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 2 年。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 闽高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 闽高 01”，募集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 3 年，年利率为 3.0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闽高 01”及银行借款。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 闽高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闽高 0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6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闽高 01”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0.56	0.78
速动比率（倍）	0.53	0.76
资产负债率（%）	22.95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892.71	192,084.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7	11.91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5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说明公司的短期流动性稳定，公司具备一定的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可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4%和 22.95%。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财务状况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7 和 11.91，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两年经营活动持续产生正流入，对于偿债能力是很好的保障。

从历史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时偿还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闽高 01”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闽高 01”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闽高 01”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20 闽高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7）发行人承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闽高 01”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保证在其赎回债券全部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赎回投资者持有全部债券的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金额；如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保证在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发行人无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 闽高 01”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8 日